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莲花学校）的（苏州工业园区莲花学校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工业园区莲花学校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苏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6.0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56.1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